



致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對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貴集團」）刊於第9頁至第30頁的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 董事和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